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和“年产9,000吨综合制剂及研发中心项目”的预计整体完工时间，将上述项目的预计整体完工时间均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64元，共计募集资金35,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95号《验资报告》。

2017年5月19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2、年产9,000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原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	13,300.00	13,300.00	2018 年 5 月
2	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11,461.00	11,461.00	2018 年 5 月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
合计		29,761.00	29,761.00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	13,300.00	5,582.40	41.97%
2	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11,461.00	0.00	0.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4,900.00	98.00%
合计		29,761.00	10,482.40	-

二、本次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

1、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项目总投资为13,300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2,300.67万元。本项目中年产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产。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582.40万元。

2、年产9,000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在山东省博兴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11,461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921 万元。

公司此次拟将“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中 1,000 吨烯草酮项目、“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均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目前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布局新的生产基地建设农药项目，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与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签订投资协议，目前正在进行前期手续的积极推进，有关公司新生产基地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的公告。董事会会适时根据新生产基地手续的办理进度，进行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所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相关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布局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先达股份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